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林黃英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活力岩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
臺幣1,000元。因抗告人尚未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
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莉庭